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 ： 国道234（永宁-琉璃庙）道路工程（怀柔段）征拆项目勘测定界等征地相关技术服务

委 托 方（甲 方）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受 托 方（乙 方）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资 质 证 书 等 级： 甲测资字11112010

签 订 时 间 ： 2016年7月3日

签 订 地 点 ： 北京市怀柔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住　所　地　：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4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志平

项目联系人：郑伟　　联系方式：010-6964245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48号

电　　话　：010-69642455　　传　　真：\

电子信箱：\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住　所　地　：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517号中国(北京)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陈婷婷

项目联系人：徐礼明　　联系方式：010-69241460

通讯地址：

电　　话　：010-69241460　　传　　真：010-69241460

电子信箱：\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国道234（永宁-琉璃庙）道路工程（怀柔段）征拆项目勘测定界等征地相关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．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满足甲方要求为土地管理提供科学、准确的基础资料。

2．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征地、国有土地划拨和不动产登记相关技术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。

3．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实地测量，内业制图，出具勘测定界、权属审查、划拨平面图、不动产登记测绘、表土剥离方案等相关报告及电子压覆矿、相关图件等事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。

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。

3．技术服务成果：提交3份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。

4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执行。

5．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办理完成相关服务事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需要共同收集的权属证明材料。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协助解决权属争议，出具相关成果。

（2）乙方进场测量时需要给予配合。

3．其他：提交成果报告后及时拨付技术服务报酬。

4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开始至结束整个过程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本项服务费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技术服务费金额为：3082585.51元。依据2002年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为参考。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二次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，提交成果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：1541292.75元；

（2）最终尾款以结算评审为准进行拨付。

（3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单位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小屯路支行

开户单位：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 020029210910001354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：

1．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类任务及技术要求。

（2）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，需要甲方出面协调收集权属材料时，由甲方向各企事业单位去函或派人协调。

（3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。

2．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成果编制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。

（2）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类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（3）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。

（4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．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内外业结合测量。

2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国家规范要求。

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符合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标准，且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应符合规自委相关技术规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郑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；乙方指定 徐礼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协商项目进行中的各项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．因发生不可抗力。

2．无。

第十二条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 无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技术标准和规范 （技术背景资料、可行性论证报告、技术评价报告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）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6年 7 月 3 日

乙方：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6年 7 月 3 日